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达股份”、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投资总监刘志坚先生的通知，刘志坚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2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增持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1、增持主体：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投资总监刘志坚先生。
- 2、本次增持前，刘志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37%。

二、增持的主要内容

- 1、增持目的：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及对公司战略规划、可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，有助于形成股东利益与公司利益的统一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。
- 2、增持方式：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。
- 3、增持均价、金额：5.35/股、5,885元。
- 4、增持日期：2021年11月2日。
- 5、增持前后持股情况：

姓名	本次增持前		本次增持后	
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刘志坚	72,200	0.0137%	73,300	0.0139%

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

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增持主体承诺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在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，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。

4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刘志坚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